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累计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中利集团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

经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上市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0、2018-044和2018-046）。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2018-072）。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和6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0、2018-081和2018-082）。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组程序复杂，交易对方涉及面较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公司预计无法于本次重组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洽谈，已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基于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二）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2018年8月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者报告书，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8年2月5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